

## 105 年實用技能學程現場公聽會意見及回應對照表

序號	所屬群別	意見/問題	回覆
1	電機與電子群	1. 針對應用校訂課程的彈性空間與產業鏈結部份，是否可規劃幾種規劃範例。例如：「液晶螢幕維修」技術可開設的系列校訂課程有哪些？	可參照技術高中技能領域課程模式規劃，仍請學校依社區產業特性自行訂定。
		2. 證照抵免學分確認方式，與專業科目不相關之證照是否可採計學分數？	1. 仍請與專業科目相關為宜。 2. 各學校需依技術證照抵免科目學分實施辦法實施。
		3. 證照抵免學分，日間上課是否適用？	夜間上課才可採計檢定證照學分。日間上課請依校外學習成就採計辦法辦理。
		4. 校訂必修與選修，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是否有比例限制？	明訂校訂科目中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應佔科目之 80% (含) 以上，必修、選修無比例限制。惟 80% 之專業及實習科目中，實習科目學分應佔 60% 以上。
		5. 職場體驗與證照抵免是在相關科目不及格的情況下即可抵免，還是要再經過重補修不及格後才可抵免？	學校所開設必修科目須全部修習，倘使及格學分數不足時，才可以職場經驗及技能證照抵補重補修學分。可不必經重補修不及格再抵免。
		6. 職涯體驗課程應如何規劃，是否可不要單獨列一個科目？	仍請單獨列一個科目規劃。
		7. 部定國文學分是否可由兩學期的 3,3 學分拆成三學期的 2,2,2 學分？	仍請以 3,3 學分開設為宜。
2	商管群	1. 經濟學 2 節課不太足夠。	可於校訂科目學分數中增訂。
		2. 社會、自然及綜合活動領域已有安排開設的學期，是否可彈性開設，一或二年級皆開設，並改為 1 學分。部訂必修，一般科目、音樂、美術... 等，2 學分可否折成(1, 1)開設？	為因應學校排配需求，可將 2 學分拆成(1,1)開設。
		3. 彈性課程名稱是否可讓學校自訂。	彈性課程之科目名稱可由學校自訂。
		4. 會計實務及經濟學教學大綱，撰寫過於詳細，可再修正。(內容細項第 2 層刪除)	送課綱小組研議。

105 年實用技能學程現場公聽會意見及回應對照表

序號	所屬群別	意見/問題	回覆
		5. 校訂科目，職涯體驗是否可以改成職涯探索?	科目名稱不宜變更。
3	食品群	建立各區優良廠商名單(資料庫)，供各高職端參考以順利進行職場體驗、參訪及業界實習等相關業務，配合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辦理。(政府機關宜加以協助企業界之配合)	1. 送教育部卓參。 2. 學校可自尋業績良好，理念正確之社區廠家。
4	餐旅群	1. 是否在觀光餐旅業導論教學大綱分配節數，各校自行調整為(一)~(三)單元 36 節?(原 24 節)，(四)~(八)單元 36 節?(原 48 節)。	教學參考節數學分可自行調整。
		2. 日間上課技能檢定證照，是否比照採計學分?	夜間上課才可採計檢定證照學分。日間上課班級請依校外學習成就學分採計辦法辦理。
		3. 餐旅群教學大綱第 7 頁學分數表中，藝術、綜合活動皆為 1 學分，共 4 學分，但其他群別為各 2 學分，共 4 學分，是否有誤?	總學分相同即可，各群可自行調整。
		4. 教育部是否有配套措施，鼓勵學生進入職場後一段時間，返回學校繼續進修。	目前正積極規劃中。